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Grace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http://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7. 推薦建議 .....	6
8.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經修訂的後續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 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要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7及109條，王煜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葉龍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傅文彪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同一日，張素心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傅文彪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張素心先生作為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合共103,387,16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合共206,774,331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要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http://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隨附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王煜先生

王煜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華虹NEC」）財務部部長及總監；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華虹NEC副總裁兼財務長，並於任職期間參與中國大陸第一條200mm晶圓半導體生產線從建設到投產的全過程。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加入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海宏力」）擔任第一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總裁。王先生作為總裁對華虹NEC與上海宏力的合併及其後重組的圓滿完成發揮了重要作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王先生同時還擔任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士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的酬金為359,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86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張祖同先生

張祖同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底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成員。他積極參與制定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他亦曾擔任安永審計和諮詢業務服務的主席四年。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他被晉升為專業服務部門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前，張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中國及香港區主席。張先生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59.HK）、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3.HK）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一家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01.SH及26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食品科學及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的酬金為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葉龍蜚先生**

葉龍蜚先生，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上海市政府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一年獲調派往香港，擔任「Shanghai Desk」（上海市政府與安達信公司為推廣上海而達成的一項合作安排）行政總裁至一九九五年；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顧問一職。

葉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的酬金為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葉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張素心先生**

張素心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華虹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及董事。張先生亦為華虹集團黨委書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張先生擔任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在高新技術產業戰略發展、能源戰略研究及發電設備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39、900911）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擔任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產業發展部部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曾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歷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設計處設計員、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兼總裁助理及副總裁。

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為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自其獲委任以來未收到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33,871,65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1,033,871,65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最多達103,387,1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12.70	9.6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1.44	9.89
二零一五年六月	12.28	10.04
二零一五年七月	10.38	6.86
二零一五年八月	8.70	6.53
二零一五年九月	7.94	6.41
二零一五年十月	8.48	7.7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8.39	6.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7.68	7.04
二零一六年一月	7.50	5.60
二零一六年二月	7.23	5.93
二零一六年三月	8.33	7.11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1)</sup>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sup>(3)</sup>	350,401,100	33.89%	350,401,100 <sup>(2)</sup>	37.66%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虹集團」) <sup>(3)</sup>	350,401,100	33.89%	350,401,100 <sup>(2)</sup>	37.66%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 <sup>(3)</sup>	350,401,100	33.89%	350,401,100 <sup>(2)</sup>	37.66%
上海儀電(集團) 有限公司 (「儀電集團」) <sup>(3)</sup>	350,401,100	33.89%	350,401,100 <sup>(2)</sup>	37.66%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272,369,123	26.34%	272,369,123 <sup>(2)(4)</sup>	29.27%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622,770,784	60.23%	622,770,784 <sup>(2)(5)</sup>	66.93%
NEC Corporation	99,038,800	9.57%	99,038,800 <sup>(2)</sup>	10.64%
AllianceBernstein L.P.	52,657,000	5.09%	52,657,000 <sup>(2)</sup>	5.66%

附註：

- (1) 假設(i)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仍為1,033,871,656股；及(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後，上表所載主要股東及個人的股權仍然不變。
- (2)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3)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擁有47.08%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此外，上海聯和因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根據儀電集團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另外4.75%投票權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上海聯和及儀電集團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
- (5) 除通過華虹國際間接持有的350,401,100股股份(33.89%)外，上海聯和亦通過四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上升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現時無意如此），華虹集團及華虹國際的持股百分比將由33.89%上升至37.66%，其（包括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公司或人士）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限及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7港元；
3. 重選王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祖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龍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素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9(b)段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9(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9(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10. 「動議」：

- (a) 在下文10(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b) 上文10(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0(a)段及10(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10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10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上文第9段所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7及9至1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